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全國地方民意代表  
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手冊

內政部招標辦理  
新光人壽得標承保

111 年 10 月

# 目 錄

保險內容.....	3
被保險人投保流程速覽.....	6
團體投保流程.....	7
個別投保流程.....	9
申請理賠流程.....	11
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	12
附件一覽表.....	13

# 保險內容

一、標案承保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25日0時起至113年12月24日24時止

三、投保資格（被保險人資格）：

全國現任地方民意代表（包含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以下同）、村（里）長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代理人。

四、每人保費：新臺幣(以下同) 4,800 元/年

五、投保內容：

項 目	保險金給付額度
<b>團體傷害保險：</b> 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5% (1~11 級，80 項) 重症燒燙保險金傷 35%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350 萬元
<b>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b>	最高 5 萬元
<b>團體傷害日額保險：</b> 傷害住院保險金(最長 90 天)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長 45 天)	1,000 元/每日 (依骨折別*骨折表計算，扣除已住院天數) 1,000 元/每日

※實際給付保險金以保險條款及理賠部門審核為準

## 六、保障內容簡介：

### (一) 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症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意外身故（喪葬）保險金或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 團體傷害日額保險

#### 1. 傷害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就同一傷害事故，凡已申領骨折醫療給付者，如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實際住院日數扣除已申領未住院骨折醫療給付日數之差額，給付保險金，惟實際住院日數如超過九十日時，以九十日計算。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十四天
2、掌骨、指骨	十四天
3、蹠骨、趾骨	十四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廿天
5、肋骨	廿天
6、鎖骨	廿八天
7、橈骨或尺骨	廿八天
8、膝蓋骨	廿八天
9、肩胛骨	卅四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12、臂骨	四十天
13、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14、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15、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16、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17、頭蓋骨	五十天
18、股骨	五十天
19、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20、大腿骨頸	六十天

##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接受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除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約定之「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註：上述保障內容之詳細約定事項依保險契約及商品條款為準。

## 六、承保規範：

(一)承保之保險年齡上限至 100 歲、免體檢。

(三)被保險人投保後，於保險生效期間不得辦理退保。但於保險生效期間，喪失地方民意代表或村（里）長身分者（如係因案解職者，以法院判決書送達地方政府之日計），各地方立法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函知保險公司辦理退保，並副知本部（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公所應副知上級直轄市、縣（市）政府），另由保險公司將當年剩餘期間之保險費退回該地方立法機關或公所（已請領本保險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1000 萬元之給付者除外）。

(四)被保險人於納保後，保險資料如有異動之需要，應自行聯繫保險公司辦理異動，並副知所屬各地方立法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

(五)履約期間內，各地方立法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被保險人如因行政區域調整等原因致需辦理加保或退保時，保險公司應依本說明書約定事項配合辦理加保或退保作業，並按剩餘日數比例收取或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 被保險人之投保流程速覽

## 投保方式 1：團體投保(詳見第 8 頁)

- 直轄市、縣(市)議會：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前彙整並提供名冊予保險公司辦理加保。
- 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請於 111 年 12 月 07 日以前彙整並提供名冊予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前提供保險公司辦理加保。
-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僅受理個別投保。

## 投保方式 2：個別投保(詳見第 9 頁)

-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被保險人請自行列印、填寫投保所需文件，並至所屬直轄市、縣(市)議會或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用印後，就近與該區服務人員接洽辦理投保。

繳費作業方式：第 2 年皆比照第 1 年方式辦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並簡化投保作業，請多多利用團體投保~

# 團體投保流程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及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公所詳細閱讀以下流程，並嚴守作業期限，以維護被保險人投保權益，俾利保險公司後續作業。

※團體投保之受理窗口：

聯絡人：蘇甜白 小姐

電話：02-7730-7216

地址：10540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5 樓 新光人壽 蘇甜白 收

111 年 12 月 07 日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公所彙整投保名冊【附件一】及繳費方式確認表【附件四】交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li> </ul>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轄市、縣(市)議會彙整資料同上。</li> <li>●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請使用【附件二】統計並覆核投保名冊。</li> <li>●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將【附件一】、【附件二】資料彙整後製成光碟，以及【附件四】之紙本正本，一併掛號郵寄(以寄出郵戳為憑)至團體投保之受理窗口。</li> <li>● 12 月 15 日起不再受理異動。</li> </ul>
111 年 12 月 25 日 0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開始生效。</li> </ul>
112 年 01 月 09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公司開立收據(後附可辨識被保險人之名冊)，遞送至各區服務人員。</li> </ul>
112 年 01 月 25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區服務人員寄送或親送收據至各公所。</li> </ul>
112 年 02 月 25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應於左列期間依原提供之帳戶，將應繳納之保費匯款至保險公司【附件五】帳戶，俾利保險公司後續對帳。</li> <li>● 因未依限繳交保費或保費數額缺漏損及被保險人投保權益者，應由該單位負擔相關處理責任。</li> </ul>



※說明

一、未依限繳交、數額缺漏情形：

(一)如有直轄市、縣(市)議會未依限繳交、數額缺漏等情形，保險公司應於當年3月30日前書面通知該議會及本部；後續由本部督導該議會於保險公司通知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保費完畢，因延遲繳費損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投保權益者，應由該議會負擔相關處理責任。至當年4月30日前仍有未繳納或數額缺漏情形，保險公司應將該情形以書面通知該議會及本部；本部應促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儘速繳納，檢討該議會延遲付款責任。

(二)如有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未依限繳交、數額缺漏等情形，保險公司應於當年3月30日前書面通知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其上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部；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於保險公司通知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保費完畢，並將處理情形函知本部，因延遲繳費損及鄉(鎮、市、區)民代表及村(里)長投保權益者，應由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負擔相關處理責任，其上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盡督導責任。至當年4月30日前仍有未繳納或數額缺漏情形，保險公司應將該情形以書面通知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其上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部；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促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儘速繳納，檢討該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延遲付款責任，並將處理情形函知本部。



# 個別投保流程

※請被保險人詳細閱讀以下流程，並嚴守作業期限，以維護自身投保權益，俾利保險公司後續作業。

※個別投保之受理窗口：被保險人就近與該區服務人員接洽辦理投保。

<p>111 年 12 月 15 日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檢附下列資料並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服務人員親收，或掛號郵寄至該人員之公司地址(以寄出郵戳為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資料表，如【附件三】</li> <li>■ 提供繳費方式確認表，如【附件四】</li> </ul> </li> <li>● 保險公司完成投保後開立收據，遞送至該區服務人員。</li> <li>● 服務人員將收據及【附件四】<b>影本</b>親送或寄送被保險人。</li> <li>● 請被保險人收到收據後，洽所屬直轄市、縣(市)議會或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依原提供之帳戶(即【附件四】)盡速匯款至保險公司【附件五】帳戶，俾利保險公司後續對帳。</li> </ul>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資料遞送各區服務人員或掛號寄出後，即不受理退保。保險生效後亦不可退保。</li> <li>● 請勿匯錯金額或數額缺漏，因溢繳保費僅能退費至所屬直轄市、縣(市)議會或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或公所，由該單位與被保險人自行協調處理。</li> </ul>

※說明

一、遇有被保險人補選或代理情事時，該地方立法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將本傷害保險訊息告知新任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或未具公

務人員身分代理人，由其自行洽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二、被保險人如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零時後始辦理投保，保險費按剩餘日數比例計算。

# 申請理賠流程

## 事故發生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

## 提出申請

提供相關申請文件  
(參閱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

理賠申請書為【附件六】

## 申請方式

通知各區服務人員親收，或掛號郵寄至各地服務人員之公司地址

## 申請受理

如有理賠申請需補件，由各地區服務人員通知申請人

## 通知結果

由各地區服務人員通知申請人

# 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項目	身故		失能		醫療	骨折未住院津貼
	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重大燒燙傷	部份失能	傷害醫療	
具備文件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附件六】	●	●	●		●	●
受益人帳戶影本	●	●	●		●	●
診斷證明書/失能診斷書(失能)		●	●		●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如：報案或警方證明文件	●	●	●		●	●
X光片(光碟)						●
死亡證明書	●					
繼承系統表【附件七】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全部戶籍謄本	●	●				

## 附件一覽表

投保相關文件	<b>團體投保-111年12月14日以前</b> <b>【附件一】</b> 團體投保-投保名冊 <b>【附件二】</b> 投保人數彙整表 <b>【附件四】</b> 繳費方式確認表 <b>【附件五】</b> 新光人壽保費匯款帳戶
	<b>個別投保-111年12月15日起</b> <b>【附件三】</b> 個別投保-投保資料表 <b>【附件四】</b> 繳費方式確認表 <b>【附件五】</b> 新光人壽保費匯款帳戶
資料變更/失效相關文件	<b>【附件三】</b> 個別投保-投保資料表
理賠相關文件	<b>【附件六】</b>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b>【附件七】</b> 繼承系統表
其他相關文件	<b>【附件八】</b> 各區服務人員一覽表

※以上文件皆可於「新光人壽-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專區下載。